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2〕5号

关于崇明区界河（环岛运河北河—界河北闸） 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农村管理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区界河（环岛运河北河—界河北闸）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新村乡，南起环岛运河北河，北至界河北闸，全长 2.7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建、新建护岸 5275.46m，新建 2 座三跨桥梁（桥跨分别为 50m、24m），恢复及修复防汛通道 4712m²，基坑围护总长 109m，以及景观绿化工程、河道清淤疏浚等配套附属工程。总投资 219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水务〔2021〕181号、《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喷淋、加罩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关于推进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保防〔2015〕295号）相关规定，悬挂环保牌照，不得使用高污染内燃机械；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且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施工期按照建委部门要求配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建筑

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限值要求。

3、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的相关标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污泥浮油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要求，妥善堆置，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浮油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